

星辉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星辉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星辉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对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涉及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REIAL CLUB DEPORTIU ESPANYOL DE BARCELONA, S. A. D. 球员Borja Iglesias Quintas转会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西班牙人将球员Borja Iglesias Quintas转会至贝蒂斯为公司正常业务需要，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球员转会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综上，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转会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星辉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赵智文_____

纪传盛_____

廖朝理_____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三日